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9-02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22 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2.05 亿元，同比减少 96.34%；归母净利润 -18.33 亿元，同比减少 149.96%。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公司针对业绩巨额亏损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就上述因素是否可能继续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

2.公司 2018 年三季报显示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3.98 亿元，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 1-12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5.38 亿元。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70.88%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具体影响；（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第四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否仍有大幅波动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及近期，有多家媒体报道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出现违约或延期兑付。2018 年公司完成清算信托项目 75 个，较前期有明显下降，2015-2017 年分别完成清算信托项目 143 个、173 个、140 个。请公司：（1）列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出现违约或延期兑付的信托产品名称及其最终投资标

的、募资金额、目前进展；(2) 全面梳理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是否存在底层资产风险、是否存在刚性兑付等违规情形，上述违约或延期兑付产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引发投资者追索等风险；(3) 你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风控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4.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47.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6.8%，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66%，较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增加了 97 亿元，年报披露主要原因是合并结构化主体增加。同时，信托贷款中关注类贷款达 43.56 亿元，占比 27.79%，同比增长 846.92%。请公司：(1) 列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名称及其成立日期、到期日期、募资金额、期初和期末公司持有的份额，公司是否担任管理人、资金投向，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2) 结合上述相关事实说明报告期内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 补充披露在第四季度大幅增加信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交易是否合规；(4) 结合公司风控程序，说明关注类贷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并就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第 (1) 和 (2) 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6 亿元。请公司按资产类别列示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披露单项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于 1 亿元的具体投资标的，如果是资管产品请进一步披露底层资产投向。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21.56 亿元，请公司：(1) 分项列示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项目，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2) 结合存量金融资产的质量说明是否仍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7.请公司结合主要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补充说明：(1) 前期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2) 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8.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4869.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58 万元。请公司结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补充披露：

(1) 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反而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2) 上述董监高的薪酬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 你公司在编制年报时出现重大会计差错。你公司应当充分核查出现重大会计差错的内部原因，完善内控机制，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并就会计差错更正的可能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及时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回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